

- 一、職 稱：約僱組員（人事室組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一)約僱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惟若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工作待遇：按約僱 280 薪點(約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
- (三)工作項目：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名 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三、性 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人事室電話：02-27091630 轉 1712~1714。)
- 五、報名方式：郵寄報名或以電子郵件(e-mail)報名，倘以郵寄報名者，請將有關證件及書面資料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前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信封上註明『參加約僱組員甄選』，(以本校收件簽收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請儘早投寄)；倘以電子郵件(e-mail)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電子檔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寄達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personnel@taivs.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參加約僱組員甄選』，並請於截止時間前先以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以免遺漏，又郵寄資料恕不退件。另若送件逾期、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另通知及退件。
- 六、資格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 具政府機關或學校服務經驗尤佳。
- 七、繳交證件：下列證件請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八、甄選方式：採面試(佔 100%)一項評分，就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定。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80 分)，該職缺得予從缺，再次辦理甄選。
- 九、甄試時間：初審合格，通知面試，甄選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另以電話通知，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
- 十、甄選結果：
-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aivs.tp.edu.tw/>)。
 - (二)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報到後即正式上班，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報到後一個月內，請繳交 6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需有肺部 X 光檢查)。
 - (四)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停發之法

令規範。

(五)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十一、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經考核不適任該項工作或僱用期滿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防治法……)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甄選錄取者，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組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 1 吋相片
身分證統號		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學歷	學位及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高中職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請於下表填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聘)人員僱用辦法或相關法令進用之公立機關學校年資。 ◎非屬上開辦法進用之年資請勿填入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報名者請檢視勾選報名文件是否齊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貴校約僱組員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僱離職，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者。 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